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76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健顺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2号）。上海健顺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健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尽到谨慎勤勉义务。**根据上海健顺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公司管理的“健顺投资稳健1号私募股权增利基金”（以下简称“稳健1号”）的投资项目确认以及与投资者联系等应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实际上均交由某期货公司

工作人员完成，且上海健顺未尽职对“稳健1号”进行投后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关于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

**二是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到位。**“稳健1号”基金合同约定了管理人负有提供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上海健顺通过公司官网与微信公众号提供信息披露报告，但未主动告知投资者查询账号与初始密码，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关于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申辩与听证意见**

第一，前期检查过程中向协会报告的“稳健1号”“应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实际上均交由其他公司员工完成”属表述不清，易造成误解。上海健顺实际参与了“稳健1号”募投管退各环节，已按照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管理人职责。上海健顺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员工劳动合同等证据。

第二，“稳健1号”投资者主要是某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下层基金的控制人，并向下层基金收取管理费，表明“稳健1号”投资者对投资情况明确知悉。前述投资者指定其公司两名员工作为对接人，上海健顺在“稳健1号”

运行各阶段与该团队沟通，传递基金相关情况，上海健顺也直接沟通、接待部分投资者。上海健顺提交了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民事判决书。

第三，上海健顺微信公众号登陆处有初始密码的登陆提示，虽公司官网个人登陆处无初始密码提示，但投资者如无法登陆获取密码，可以通过公司公开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自“稳健1号”成立起四年中，投资者并未向上海健顺要求提供账号密码。上海健顺合理认为，投资者已通过微信公众号披露的方式登录了个人中心获取披露信息，或已通过自有渠道了解基金运作情况，不需要查询披露信息或咨询管理人。

综上，当事人认为自身在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存在瑕疵，但不存在严重违规情节，且投资者损失与上述瑕疵不存在因果关系，据此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上海健顺在听证会中多次强调“稳健1号”为“通道产品”，亦承认该产品的投资者构成、交易安排、投资项目确认等核心要素均由投资者，即某期货公司管理人员指定。同时，上海健顺直至“稳健1号”的投资项目发生风险后才知悉底层标的的实际投资形式。上述情形反映出上海健顺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要求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此外，上海健顺此次听证会提出的申辩意见与前期向协会检查部门提交的情况说明存在明显不同，反映出公司未能

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协会提交信息，未能充分配合协会自律管理工作。

第二，根据“稳健1号”基金合同，上海健顺对投资者负有提供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上海健顺未主动告知投资者信息披露报告的查询账号和密码，在履行管理人职责过程中存在瑕疵；投资者身份不能免除管理人的法定与约定义务，且已有投资者向协会投诉上海健顺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表明投资者并不认可管理人因其身份免除自身义务的做法。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健顺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